济宁品牌（简报）

2019年第（8）期（总18期）

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主办 2019年3月15日

400万关注 53万票数

消费者满意品牌单位网络投票阶段结束

为迎接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到来，更好地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，提升企业服务质量水平，推动企业质量品牌诚信建设。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改委《联合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》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工作要求，3月12日-14日，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2019年度济宁消费者满意品牌单位”推选活动，引起社会强烈共鸣。据统计，“2019年度济宁消费者满意品牌单位”网络投票涉及12大服务行业，共有396家品牌单位参与评选，累计投票达53万票，界面访问量达390万余次，有效评论5000余条，平均好评率达98%，成为2019年一季度我市品牌建设工作领域的一大热点和亮点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指出，“企业的品牌，是不是名牌，是不是知名和著名，是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，是消费者选择的结果。”随着市场消费环境不断改善，消费者对品牌、服务质量的认可度逐步提升，本次推选活动得到了全市品牌企业、消费者的踊跃响应，实现了更多消费人群的覆盖与参与。在短短三天时间里，参评企业积极动员好友及其朋友圈投票，微信分享达43258次，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微信平台关注量直线上升。

 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各领域按40%的比例，从高到低确定入选单位名单，由专家评审组根据各企业申报材料，结合投票结果进行综合考评。考评结果近期将在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微信公众平台、官网进行公示。

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